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融化学	股票代码	301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炜	唐燕婕	
电话	028-86238215	028-8623821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电子信箱	hrhg.db@newhope.cn	hrhg.db@newhop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620,098.50	316,642,018.14	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50,767.04	49,826,728.01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52,395.10	43,028,079.88	-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14,522.82	-79,294,439.85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9	0.1384	-4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9	0.1384	-4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8.62%	-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9,566,837.39	784,090,343.65	1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1,846,792.41	654,069,040.90	14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3%	343,800,000	343,800,000		
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6,200,000	16,200,000		
赵启程	境内自然人	0.19%	917,100	0		
赵海光	境内自然人	0.11%	548,000	0		
朱天闻	境内自然人	0.11%	539,739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10%	497,993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R)	境外法人	0.10%	468,491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451,519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境外法人	0.09%	416,071	0		
王秀青	境内自然人	0.08%	387,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新融的直接合伙人邵军为新希望化工董事长、总裁,李红顺为新希望化工董事,王宁、汪润年为新希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其间接合伙人李建雄为新希望化工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内,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赵启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17,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27日,华融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物流")、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工程")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获董事会6名董事全票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具体情况
1.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融化学	华融成都	100%	52.37%	0	35,000	21.99%	否
华融化学	华融国际	100%	0.28%	0	30,000	18.85%	否
华融化学	华融物流	100%	0.98%	0	1,000	0.63%	否
华融化学	华融工程	100%	0.83%	0	1,000	0.63%	否
合计				0	65,000	42.09%	

2. 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担保手续以及前述被担保公司具体范围以及具体担保额度的调整,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办理手续时或调整担保额度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除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5栋1-4层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47,854	/
负债总额	25,061	/
其中:银行贷款	0	/
流动负债	25,061	/
或有事项	0	/
净资产	22,793	/
营业收入	9	/
利润总额	-206	/
净利润	-166	/

2.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1,054	566
负债总额	3	14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3	14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051	551
营业收入	0	323
利润总额	0.2	29
净利润	0.08	28

3.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2栋2层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的运输、仓储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1,008	/
负债总额	10	/
其中:银行贷款	0	/
流动负债	10	/
或有事项	0	/
净资产	998	/
营业收入	38	/
利润总额	-2	/
净利润	-2	/

4.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5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备检维修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5,018	/
负债总额	42	/
其中:银行贷款	0	/
流动负债	42	/
或有事项	0	/
净资产	4,976	/
营业收入	60	/
利润总额	-28	/
净利润	-24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签订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1)推进资产划转事项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暨增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设立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并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氢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本次拟划转资产23,585.60万元,负债2,719.83万元,净资产20,865.77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6月1日,公司与华融成都签订《资产划转协议》,因公司部分债权人要求公司为转移至华融成都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资产划转并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需为华融成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满足各子公司融资需求
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建立融资渠道,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需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上述四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9.会议召开特别提示: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请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其他有权参会的人员,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出示天府健康码绿码与通信大数据行程码绿码、48小时内新冠核酸阴性证明、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上述人员,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且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1日前(含),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2年8月11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张炜;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附件三: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行程卡旅居地	
天府健康码情况		备注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唐燕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
唐燕婕女士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燕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6238215
传真号码:028-86238215
邮箱地址:hrhg.db@newhope.cn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唐燕婕女士简历
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
唐燕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9:0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邵军、李建雄、张明贵、姚宁、卜新平)。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53.9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799.9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14,7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12,000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余额53,383.7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57,960,000.00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147,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20,000,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06,460,084.91
减:支付发行费用	4,210,000.00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539,378.88
减:手续费	2,446.32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5,009,154.22
余额注1	533,837,244.11

注1: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系部分未转出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制度》,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02239029100134316	189,126.2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28902014210504	105,767,215.08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03004887904	135,958,858.3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8111001013000810581	232,529.39
5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52559	131,414,360.02 注2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1001300000990570	164,456,422.02
		合计	538,018,511.13 注2

注2:含部分未转出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3	37,499.95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4(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否	10,800.00	10,800.00	1,665.45	11,223.82	103.92%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0	1,045.71	9.96%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42.82	1,150.31	8.52%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500.00	49,500.00	16,408.27	28,119.8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1,500.00	61,500.00	28,408.27	40,119.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疫情影响,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超募资金金额:40,642.23万元。 2、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情况:2022年4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2022年4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0,901.15万元。就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201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29日完成置换先期投入"降风险促专项改造项目(一期)"的10,646.01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他部分资金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2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注4:包括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558,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即不超过9,579,304股。"截至2022年7月26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已完成,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58,810	5.07%	协议转让取得:37,272,58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6,22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2/4/27 ~ 2022/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8,558,810	5.0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大基金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2022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建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建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建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闫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建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徐建风先生个人简历
徐建风,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初中学历,历任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销售负责人;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销售负责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部长。
徐建风先生持有公司835.4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徐建风先生除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杨顺先生的弟弟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徐建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575705511N
公司名称: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杨顺
注册资本:柒仟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3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
经营范围:链轨节、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与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政府补助文件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净水")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潍发改投资【2022】262号),孚日净水的再生水项目获得中央预算投资补助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3%,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资金。该项目补助为现金形式,与资产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3、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孚日净水获得再生水项目补助的到账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贵州好司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二) 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好司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25层3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H3GJ043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医药咨询;医药管理;健康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区诊疗、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
2、本次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赵国富	6,000.00	44.4445
冉应方	2,500.00	18.5185
郭修光	1,200.00	8.8889
覃小桥	1,000.00	7.4074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60.00	7.1111
杨勇	800.00	5.9259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0.00	4.0000
安勇	500.00	3.7037
合计	13,5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4、子公司情况
好司特主要为上述股东持股平台,持有云南无敌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无敌")82.80%的股权。
公司名称:云南无敌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办事处青龙321号
法定代表人:安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631207E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膏药、酒剂、搽剂、滴丸剂、片剂;保健食品、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无敌注册资本为7801万元人民币,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是国内专业从事研究、生产治疗骨病药品的重点骨干生产型企业,也是中华老字号企业,主要产品有"无敌丹胶囊、无敌止痛搽剂、外用无敌膏、无敌药酒"等产品。其拥有胶囊、膏药、药酒、搽剂四条现代化生产线,以及中药前处理车间和质检中心,拥有完善的质检体系,并且分别通过了国家药品GMP认证和保健食品GMP认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线宽度的拓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公司将取得好司特51%的股权,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本次收购股权的具体事项,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总金额预计为7000万-9000万元,预计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最终方案,包括交易价格、转让股权份额的数量、支付方式等尚需根据甲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3、本次股权收购预计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存在审议无法通过的风险。
4、本次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最终股权收购将根据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与好司特各股东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4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牵头人)与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113,285,718.4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业主名称: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与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20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五)工程规模:(一)道路工程:新建道路总长4000米,道路红线宽度为50米,配套建设交通标线、信号灯、路灯照明等工程;(二)供水工程:管道沿道路布置,其中:管道总长度4762米;(三)排水工程:管道沿道路布置,其中:管道总长度4566米;(四)中水工程:管道沿道路布置,其中:管道总长度4780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